

# 2020 美麗新竹山全國攝影比賽

## 一、宗旨

「喝好茶・配竹筍」美麗的竹山有著豐富的天然資源和人文景觀，為提倡正當休閒旅遊活動及發展觀光產業，端正社會風氣，藉由攝影作品之美介紹美麗新竹山之人文風情、自然景觀特色活動等，抓住竹山之美，特辦理攝影比賽，並期透過活動的宣傳，吸引全國民眾前來竹山特色燈會等真實體驗、感受竹的故鄉魅力風情及秀麗景觀。

## 二、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主辦單位：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贊助單位：紫南宮

承辦單位：南投縣水沙連藝術攝影家協會

## 三、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 四、攝影題材

以竹山鎮的風光、特色燈會及各項建設、文化、活動紀實、人文風情景觀活動寫真等攝影為主題皆可。

#### 五、作品規則

1. 參賽作品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不收連作。作品僅可做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適度調整；不得後製、裁切、或合成。作品以一次拍攝完成，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得冒名頂替），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自公布得獎日起，主辦單位享有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不另給酬。
4. 參賽作品需以 RAW 檔拍攝，像素不得低於 1200 萬像素。
5. 參賽之作品一律沖洗輸出 6×9 吋（不得留白），彩色、黑白照片參賽，

張數不限，但連作不收。

6. 參賽作品需繳交 RAW 檔及調整後 JPG 檔之光碟。

7. 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並請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均視為無效資料，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

凡參賽作品及光碟（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

8. 拍攝時間需在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9.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 六、收件日期

109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截止時間前親自送達），（週一至週五 8:00~17:00）請檢附光碟。

#### 七、收件地點：收件地點：南投縣竹山鎮文化觀光課

（557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 100 號）

\* 參賽作品若採郵寄掛號，請用厚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並請在封套上註明：參加攝影比賽。

## 八、比賽洽詢方式

南投縣水沙連藝術攝影家協會理事長 劉憲仁 0937-594668/總幹事蕭

源昌 0937757829 或上竹山鎮公所官網

<http://www.chushang.gov.tw/>

## 九、獎勵

1. 金牌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牌一面。
2. 銀牌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牌一面。
3. 銅牌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牌一面。
4. 優選獎 10 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牌一面。
5. 佳作獎 30 名，獎金新臺幣台幣 1 仟元，獎狀乙紙。
6. 特色景點獎：10 名(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挑選，此獎項視同佳作獎)

## 十、評審

由主辦單位擇日邀集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訂定評審規則，進行評選。依攝影品質(60%)、創意(20%)、構圖(20%)進行評選(歡迎現場參觀)，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評審時間：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評審地點：竹山鎮公所(以上時間、地點依照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以本主辦單位網站公佈之最新消息為主。)

## 十一、得獎公布

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公佈於竹山鎮公所網站。

## 十二、頒獎時間及地點

電話或專函通知，並同步公佈於本主辦單位網站。

## 十三、附則

1. 成績經公佈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2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 銅牌（含）以上獎項，每人限得 1 獎。
4.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遺失、損壞，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5. 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6.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竹山鎮公所網站查閱。

## 2020 美麗新竹山全國攝影比賽報名表

題名	
作者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攝影日期	
攝影地點	
<p>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拍攝如獲獎該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及創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對本單位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